

证券代码：873891

证券简称：科荣达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股东、对公司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2025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关于《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关于《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5、关于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连颇、朱莲美、赵龙峰

2026年4月24日